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

学
公司
有
有关法律规定的，通

1224011008

有关法

有关法

有关法

有关法

有关法

有关法

水利部

有关法

有关法

有关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 日历天。超出工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

（小写）(¥3534899.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陆角贰分

（小写）(¥ 86774.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洁 豫 2412023202410804。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及人员进场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80%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总造价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在施工过程中，如变更、增加工程量，则需要双方签字认可，否则不得基于工程量的变化而增加工程款。

5. 对于施工及相关事宜导致的安全责任等均由我公司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黄廷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7.21

2025.7.21